

新北市林口區第二運動公園網球場地 使用後勘查表

| | |
|--|--|
| 申請單位 名稱 | |
| 活 動 日 期 | 年 月 日 |
| 活 動 場 地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林口第二運動公園-富麗克(硬地)網球場地，共_____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林口第二運動公園-紅磚土(紅土)網球場地，共_____面 |
| 勘 查 日 期 | 年 月 日 |
| 勘 查 結 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場地已清整完成且無設施及植栽之破壞情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場地有缺失待改善： |
| 改 善 期 限 | 請申請單位於 年 月 日前完成缺失改善。 |
| <p>業經管理單位及申請單位雙方勘查使用場地後，同意退還申請單位保證金共計新 臺幣 元整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新北市林口區公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管理單位會勘人員(林口區公所經建課)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單位代表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 | |